

113 年度南投縣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補助計畫

- 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民間習俗及宗教信仰需大量燃燒紙錢，為減少祭祀行為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擬補助本縣寺廟新設環保金爐或相關污染減量設備，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本縣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之寺廟，每家寺廟以申請補助1座環保金爐或1套相關污染減量設備，以及1臺環保禮炮車為限，另取得本縣歷年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標章者得優先補助。
- 三、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或補助預算額度額滿為止。
- 四、請款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申請者應於本(113)年度內完工驗收，並檢具購買憑證辦理核銷。
- 五、補助項目：
 - (一)新設環保金爐或新設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於113年度新設環保金爐或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者，依污染改善計畫書所列第二項「新設環保金爐規格說明」或第三項「新設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規格說明」辦理審核，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含)為限。
 - (二)環保禮炮車：補助金額為機器購置費用百分之四十九，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四萬元為限，每年度每間寺廟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且須於本補助計畫公告後購買始同意補助。
- 六、申請文件(申請流程如圖一)：
 - (一)申請者應填妥並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郵寄或親送本局，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新設環保金爐或新設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表及廠商切結書(附件一)。
 2. 污染改善計畫書(附件二)。

3. 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信徒執事或董事會、管理委員會、理監事會等會議紀錄影本，提案興(整)建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並就現有金爐現況說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5.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申請設置用地須為寺廟所有或已獲土地所有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
6.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核發)。

(三)環保禮炮車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表及廠商切結書(附件一)。
2. 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如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另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三)，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七、撥款作業：請依各補助項目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請款作業

(一)新設環保金爐或新設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1. 完工驗收證明。
2. 支用經費明細表。
3. 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
4. 領款收據及撥款同意書。
5. 匯款帳戶影本。
6. 設備設置前後照片
7. 保固期至少1年之保固證明(含操作手冊及維護保養項目頻率)。

(二)環保禮炮車：

1. 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
2. 領款收據及撥款同意書。

3. 匯款帳戶影本。
4. 實機正反面照片各一張。
5. 產品安全檢驗證明文件或廠商切結書正本。
6. 禮炮機之操作手冊及使用注意事項(產品標示、警語等)。
7. 廠商投保足額產品責任險之相關證明。

(三)檢附各項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四)申請環保禮炮車補助，於核定補助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由本局派員查驗實機，符合者始同意撥付補助款項，未符合者則予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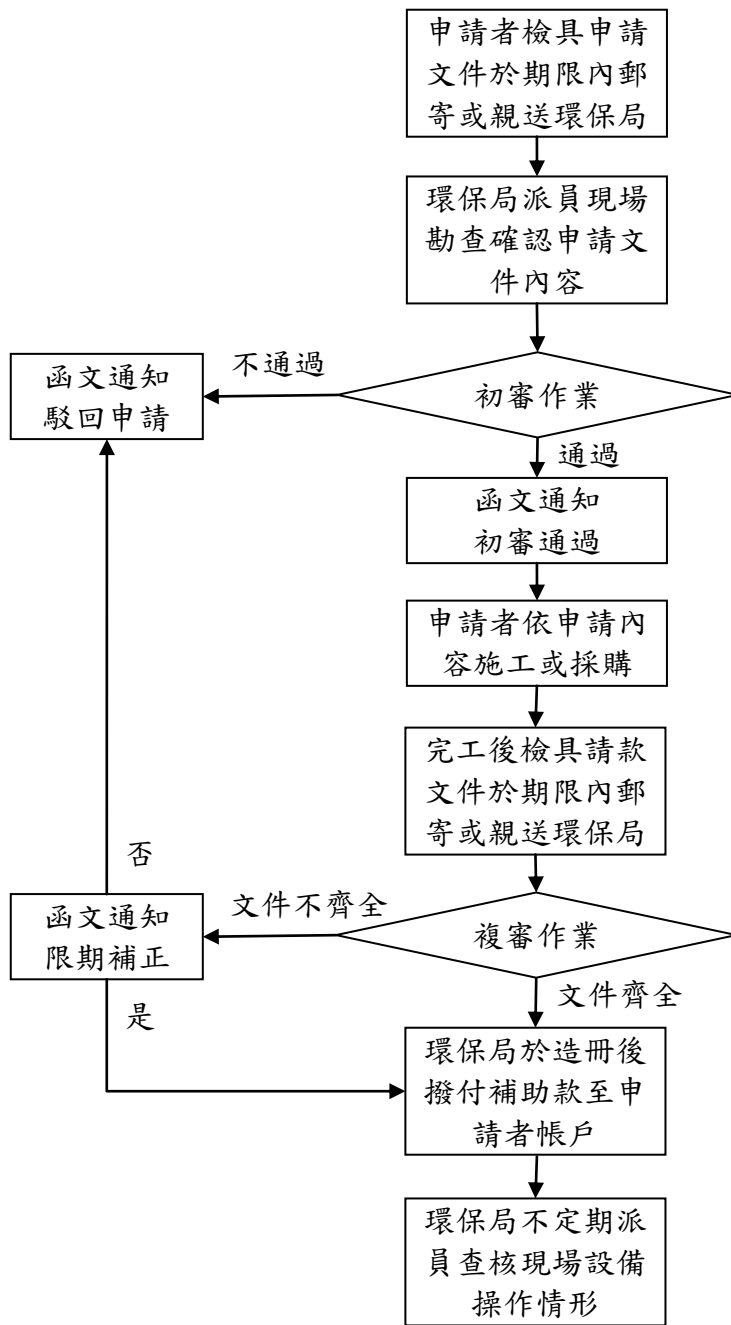
八、申請補助案件經本局造冊及審查後，通過審查者由本局撥付補助款至申請者帳戶，審查文件不齊全者通知限期於15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放棄補助案件文件資料不主動退還，如須退還需至本局領取或檢附回郵信封退回(文件保留3個月)。

九、經核定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一)未依所提計畫書內容辦理(含預訂施工期程)。

(二)經查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情事，予以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款，必要時追究法律責任。

十、補助之環保金爐及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設置完成3年內，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操作情形，倘設備逕自拆除或移至原設置寺廟以外之處所者，得視違反情節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圖一、南投縣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補助申請流程